

# 終審定讞 薄囚終身

## 15項上訴理據 山東高院全駁回

■山東高院終審判決駁回薄熙來上訴，維持原判無期徒刑。薄熙來被戴上手銬後面帶微笑。 新華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于永傑 濟南報道）從被免職到終審判決，前後長達19個月的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前中共重慶市委書記薄熙來案昨日終於落下帷幕。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昨日上午對薄熙來受賄、貪污、濫用職權案二審公開宣判，裁定駁回15項上訴理據，維持一審無期徒刑的原判。由於上訴裁定為終審裁定，未來薄熙來將在鐵窗中度日。

（尚有相關新聞刊  
A2、A7、A8版）



薄案終審



### 階下囚最後的亮相

★特寫 備受海內外關注的薄熙來案昨日二審宣判，央視昨天上午11時42分播出薄熙來現身法庭聽判的新聞畫面。如無特殊情况，這或許將是薄熙來最後一次公開亮相。

央視在判決結果公布後約1小時作出報道，約3分鐘的新聞片裡，以特寫鏡頭播出薄熙來是戴着手銬現身法庭。他身着白色襯衫、藍色夾克、深色褲子，腳上依然是一雙黑色運動鞋，頭髮灰白，略帶憔悴，但畫面中明顯見他面帶微笑。

站上法庭後的薄熙來，雙手交疊在背後；審判長劉玉安宣讀《刑事裁定書》時，薄熙來是坐着，身旁有兩名法警。宣判時，薄熙來站着聽宣判，手戴手銬。法院宣告維持一審判決後，畫面顯

示薄熙來是在兩名法警押解下離開，薄熙來左邊的法警還按着他的肩膀。曾經在中國政壇意氣風發的他，成為「階下囚」已不可逆轉。

#### 兩個巧合

巧合的是，去年的同一天，全國人大常委會發布公告，終止薄熙來的全國人大代表資格。另一個頗具巧合意味的是，山東高院是在上午11時10分公布《刑事裁定書》全文，而文件編號恰巧是「第110號」。

■香港文匯報記者 馬靜

山東省高院昨日上午10時開庭，被告薄熙來在兩名身材高大的法警押送下進入法庭。從電視畫面所見，薄熙來在聽取法官宣判時表情基本平靜。

濟南市中級法院於9月22日對薄案一審宣判時，認定其受賄2,044萬，貪污500萬元，濫用職權情節特別嚴重，對薄熙來以受賄罪判處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沒收個人全部財產；以貪污罪判處15年有期徒刑，沒收100萬元個人財產；以濫用職權罪判處7年有期徒刑；三罪並罰，決定執行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沒收個人全部財產。薄熙來不服提出上訴。

#### 審閱錄像 核實證據

山東省高院新聞發言人侯建軍在宣判結束後舉行通報會。他說，在收到薄熙來上訴後，山東高院依法立案受理，並組成合議庭進行可審理。合議庭審閱了本案全部卷宗材料和一審庭審錄像資料，審查了上訴人薄熙來的上訴狀及其辯護人的辯護意見，多次訊問了薄熙來，聽取其辯護人意見，核實了全案證據，對一審認定的事實和適用法律進行了全面審查，充分保障了薄熙來及其辯護人的訴訟權利。經合議庭評議，審判委員會討論，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二審裁定。

#### 確認一審量刑適當

山東高院昨日在其官網公佈了約1.5萬字的二審裁定書，指薄熙來在上訴時共提出11條上訴理由，辯護人除提出與薄熙來上訴理由基本相同的辯護意見外，還提出4條辯護意見。山東高院對薄熙來及其辯護人提出的上訴理由逐一作了回應。高院確認，一審判決認定的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定罪準確，量刑適當，審判程序合法。一審中出示的證人證言、書證、物證等相關證據，與上訴人薄熙來供認犯罪的自書材料和親筆供詞的內容能夠相互印證，足以確認其真實



■審判長劉玉安宣讀薄熙來案的《刑事裁定書》。 電視截圖



■山東高院發言人侯建軍通報薄案終審結果。 香港文匯報記者于永傑攝

性。薄熙來及其辯護人的前述上訴理由和辯護意見不能成立，法院均不予採納。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225條第一款第（一）項之規定，裁定駁回上訴，維持原判。該裁定為終審裁定。

今年62歲的薄熙來，早年長期在遼寧省任職，2004年由遼寧省省長調任國家商務部部長，在2007年的中共十七大會上獲選為政治局委員，同年11月調任重慶市委書記。2012年3月15日，中共中央宣布解除其重慶市委書記職務，之後再被停止中央委員和政治局委員職務。今年9月22日，濟南市中級法院判薄熙來受賄、貪污、濫用職權罪名成立，判處其無期徒刑。

## 薄拒認濫權難比王將功贖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于永傑 濟南報道）涉及薄案、數罪並罰判囚15年的重慶市前副市長王立軍的叛逃罪被成都中級法院判囚2年、剝奪政治權利1年，被薄熙來拿來作為濫用職權罪量刑的上訴理據。薄稱，濟南市中級

法院一審判決認定他濫用職權情節特別嚴重係因王立軍叛逃，但對他的量刑7年卻重於王立軍犯叛逃罪所判處的刑期2年，屬於主次顛倒。該理據不被山東高院採納。

山東高院昨日在判詞中稱，王立軍作為掌握國家秘密的國家工作人員叛逃境外應依法從重處罰，但同時其又具有自首和重大立功兩個法定可以從輕、減輕處罰的情節，成都中級法院據此以叛逃罪判處王立軍有期徒刑2年，剝奪政治權利1年，有事實和法律根據。

#### 影響更惡劣 無減刑情節

高院稱，薄熙來身為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濫用職權，其行為不僅是王立軍叛逃事件發生的重要原因，也是導致「11·15」案件不能依法及時查處的重要原因，並造成了特別惡劣的社會影響，致使國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損失。薄所犯濫用職權罪屬情節特別嚴重，又無任何法定從輕或減輕處罰情節，一審法院對其定罪量刑7年符合罪責刑相一致的原則。薄熙來、王立軍所犯罪行不同，社會危害性、量刑情節等亦不相同，二人的量刑不具有可比性，故薄熙來的上訴意見未被採納。

2012年2月6日，時任重慶市副市長的王立軍進入美國駐成都總領事館，滯留1天後離開。隨後有關部門展開調查。在薄熙來一審中，王立軍作為證人出席，指薄熙來阻止其繼續調查英商尼爾伍德死亡案件，並最終造成自己叛逃。



■兩名法警緊按薄熙來肩胛，靜待宣判終審結果。 電視截圖